

附件 3

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摘录

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按照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，计算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额，报管理中心审核后作为下一年度的住房公积金每月缴存依据。

第二十条 单位确有困难需要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，应当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，并报管理中心审核，报管委会批准后，自接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单位确有困难，是指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（一）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处于停产、半停产状态的；
- （二）经依法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；
- （三）其他特殊困难的。

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，超过 1 年需要继续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，应当在期满之日前 30 日内按前款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。

经批准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，应当恢复原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，有条件的可以补缴降低缴存比例期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。